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3)

李委員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行政院民國 81 年公布之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臺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又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針對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事件之真相，亦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馬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此影響重大之歷史事件，焦點應在於歷史事實與教訓之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重演，期盼將二二八事件之價值，由上一代之損失，轉型為下一代之資產。至李委員所提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政府立場。
- 二、國民中小學及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教育部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簡稱課綱），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育部業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科用書審定事宜。經查中小學現行及本（101）學年度將採用之課綱均無「臺灣地區」之用語，為保障教科書品質，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有教科書檢核機制，對於社會各界提出各領域、各學科教科書疑義，由檢核小組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交由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如有必要，再召開教科書編、審進行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案。教育部已請該研究院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若教科書內容論及與「國家」相關之議題，如涉及國名、法律上、領海、主權及總統等，均以「中華民國」表示之；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相關事務時，以「臺灣地區」表示之。另有關二二八受難者之人數問題，則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為依據，該研究院組成檢核小組，將依上開規定，常態性檢視中小學史地及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以回歸教科書之專業審查妥適處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0)

黃委員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

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1)

黃委員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量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置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係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經濟部認定並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者共計 1,053 件，裝置容量約 115MW，其中已完工併聯實質躉售電能者共計 908 件，裝置容量約 89MW。
- 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現階段太陽光電以屋頂型為優先發展場址，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定 2030 年設置 3.1G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分散式於住宅屋頂設置小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為最優先鼓勵對象。
- 三、免請領雜項執照現行規定：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修法方向及辦理情形：為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上開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擬由現行 2 公尺修正為 3 公尺，以提高申請者設置意願，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因該法規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規，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101）年 3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放寬之可行性，並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俾利後續太陽光電設置推廣。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4)